

# 山东省广播电视台局

鲁广电字〔2019〕140号

---

## 山东省广播电视台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广播电视台系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局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规定，省广播电视台局制定了《山东省广播电视台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基准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山东省广播电视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山东省广播电视台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设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2	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违规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法规适用问题的复函》(新广电函〔2014〕162号)“采用人工更换硬盘(CF卡、DVD)方式,在公共交通工具、楼宇内及户外设置的广告发布平台,只限于播放新闻和影电视剧、体育、科技、娱乐等各类节目的,属于擅自开办广播电台、电视台,按《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47条规定进行处罚。”	严重 特别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卫星上行转播台、微波站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卫星上行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初次违法设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1.5倍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及其他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它广播电视台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设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
4	擅自制作、发行、播出制作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制作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严重	1.擅自、发行、播出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1集以内（电视剧一集按40分钟，电视动画片一集按10分钟），或者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2.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时长半小时以内，或者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4个小时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特别严重	1.擅自、发行、播出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40集以上（电视剧一集按40分钟，电视动画片一集按10分钟），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时长4小时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	
		1.《广播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的节目含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制作、播放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制作、播放优秀节目，增加国产优秀节目的数量，禁止制作、播放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一般	制作、播放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广播电视剧、电视节目（含录制品）连续时段或片段累计10分钟以内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制作、发行、播放、向境外提供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广电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制作、播放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广播电视剧、电视节目（含录制品）连续时段或片段累计10分钟以上至30分钟以内	制作、播放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广播电视剧、电视节目（含录制品）连续时段或片段累计30分钟以上至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6	擅自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一般 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报请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7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一般 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报请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8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违反规定的；……”	特别严重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30分钟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30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罚款，报请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9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频目时长超出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频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一般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频目时长超出规定30分钟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0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剧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剧的；……”	严重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频目时长超出规定30分钟以上2个小时以内，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频目时长超出规定2个小时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剧1集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剧1集以上3集以内，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剧1集以上3集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1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	一般 严重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30分钟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30分钟以上4小时以内，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	教育电视台播放的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教育电视台播放的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第四十四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特别严重	播放教育电视台播放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1小时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播放教育电视台播放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1小时以上4个小时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3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台活动的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广播机关吊销许可证：……（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一般 严重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影响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台节目跨设区市级，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技术参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初次违反，且干扰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 初次违反，且干扰较大，未造成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5	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一般 严重	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1小时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1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频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频节目的;……”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频节目1小时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7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频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频目的；……”	一般 严重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频目的1小时，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频目的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罚款
18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特别严重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频目的2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1小时以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1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9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一般 严重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的 县级区域的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的 设区市级区域的 特别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千元罚款
20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台专用频率和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台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台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台信号的。”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擅自截传、干扰县级广播电视台信号的 擅自干拢设区市级广播电视台信号的 侵占省级及以上广播电视台 专用频率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1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及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视台、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单位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严重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及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未产生影响的  危害县级及以上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未造成停播或停传的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责令整改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建设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動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建设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单个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  拆除、整改不到位，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  拒不拆除整改，或造成较大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设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3	违规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严重	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4	违规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以下罚款
	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上架空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缆的。”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5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2016年5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处室设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理不及时的；（五）安全播出责任界限不清，导致质量不合格；（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电视台传输业务的专用信道完整传输节目的；（七）妨碍广播电视台正常接收广播电视频道的；（八）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电视台传输节目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6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广电总局令第1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九条：“广播电视台和监测网运营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的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台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7	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水平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广电总局令第1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严重	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8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广电总局令第1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二十二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警告，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伪造或者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一般 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 违规行为持续未及时改正，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9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由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没收设施，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	一般  严重	1.未经批准，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1套以下； 2.违规安装设施1起以上的  1.未经批准，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10套以下； 2.违规接收境外电视节目1套以下； 3.违规安装设施10起以上的  1.未经批准，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20套以上； 2.违规接收境外电视节目5套以上； 3.违规安装设施30起以上的	没收设施，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设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设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0	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给予行政处罚。其实施细则》第十九、第十一、第十二、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可给予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施规定》的单位，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规定》的个人，第九、第十一、五百至五千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规定》的个人，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任务的单未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四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企业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在服务机构和卫星地之间违规存在社会效益影响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在服务机构和卫星地之间违规存在社会效益影响或者获得一定经济利益 拒不整改，或者获利较大、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1	违规接收、使用、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	1.《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设置接收设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直至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条规定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给予警告、一千至五千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一般  严重	超出审批范围1套以上10套以下  超出审批范围10套以上20套以下的单位 2.未经批准,超出审批范围1套以上5套以下的单位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罚款  1.未经批准,超出审批范围10套以上20套以下的单位 2.未经批准,超出审批范围1套以上5套以下的单位 3.将违规接收的境外节目向本单位外发送的 4.电视频道等机构违规转播 5.涂改、转让许可证的, 未按规定变更或注销许可证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2	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未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台、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未严格保管录制的音像资料的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递电视频率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到罚、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台、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录制的音像资料必须指定专人保管。”	一般 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经责令整改未能整改到一定社会影响位，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3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报请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4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的 必须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等 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 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 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未向广播电视台机构提供所传 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 碍监测活动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节目；（二）擅自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台机构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5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台的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节目信 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 目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台的；（二）为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台节目以及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6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播出节目违反规定的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2号)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的，由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对责任人予以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四条：‘以租买行为，直接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的，由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对责任人予以停止工作或停薪留职、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	符合对外宣传的需要，具有针对性。	（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向世界全面、正确地介绍中国；（三）有利于树立和维护中国的良好形象；（四）有利传播中华文明；（五）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的优秀文化；（六）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七）有利于中外关系的发展和文化的交流；（八）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九）有利于尊重所在国（地区）的法律以及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责令其停止，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7	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台广告的	《广播电影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通过,2011年11月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影电视许可证》、《广播电视台广告禁令通知书》。”第八条:“……(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姓名、肖像;……(十)药品、医疗器械、宣传广告中含有宣传治疗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8	播放广告超时、违规插播广告的	《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通过,2011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插播广告的,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间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第二十二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必须保证不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第十七条:“播出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频道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播出广告5条以内,插播广告5条以内	责令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9	违规冠名、违规播出具有博彩性质广告、违规播出挂角广告、播出商广告、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等公众生活习惯等广告，播出机构不尊重消费者权益、违反规定播出发售商品广告，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影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61号令）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广播电影电视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医疗器皿、医疗器械、药品等广告。广播电影电视广告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广告的播出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第二十五条：“播出机构不得通过广播电影电视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观众对象的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广播电影电视广告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第二十八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一般 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整改，多次或者持续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0	对违规开办有线电视台、电 视站、使用有线电视设施播映 及违规开展有线电视播映活 动的	《有线电视管理条例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令第2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台和有线电视台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线电视台、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一条的规定的警告、2万元以下的责任人所给予行政处分;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获得许可证开办有线电视台,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以及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共用天线系统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执照或者有线电视台、公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1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取缔，处3万元以下罚款
42	未按《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不符合变更开办法规规定的广播电视台节目目的；（三）播放未经批准的广播电视台节目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七）前款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一般 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3	宾馆饭店允许无证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台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4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监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内容服务单位传播的服务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监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较大幅度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6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节目服务；（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统一集成和播出监管；（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播出于统一集成和播出监管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统一集成和播出监管或者（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服务许可的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服务许可的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8	<p>变更股东、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 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理股权、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机关分查验义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集成播控服务时未履行许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四)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安全播出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采家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的；(九)用于专网和终端产品不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以及发未配含有违犯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门的；(十)向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口时未及时切断节目的；(十一)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十二)向未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节目源或者未取得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颁发的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十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p>	一般	<p>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p>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p> <p>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台查验，以播出电影电视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删除广播电视台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台的。</p> <p>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反本规定的内容或者未及时将广告的</p> <p>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p> <p>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服务有关的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等服务的</p>	<p>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服务提供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拒不整改，或者造成较大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9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节目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根据《广播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别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一般 严重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一般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整改，或者造成较大会影响的 特别严重	根据《广播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0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开展业务的；（二）使用广播电视台有名称开办业务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授权，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将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过督查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